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聲抗字第114號

抗 告 人 C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C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相 對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本院114年度護字第619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受安置人A(男，民國102年生，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部分，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受安置人B(男，民國105年生，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部分，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B（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被安置1年多以來，受傷不斷，已經嚴重影響其等身心健康，相對人及安置機構之照顧品質令人質疑。受安置人A、B在安置期間不斷受傷、受到猥褻，沒有平安的一天，延長安置不服受安置人A、B之最佳利益，抗告人與受安置人A、B會面時感情很好，受安置人A、B一直想返家與家人同住，兄弟安置地點也都分開，其等已經身心嚴重受創，繼續延長安置並非最佳選擇，請准予撤銷原裁定，並停止安置受安置人A、B等語。

01 二、按第一審判決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第二審法院應以判決
02 廢棄第一審判決，並將該事件移送於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
03 第452條第2項規定甚明。上開規定為家事非訟事件抗告程序
04 準用之，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民事訴訟
05 法第495條之1第1項亦有明定。次按關於兒童及少年之安置
06 保護事件，專屬被安置人住所地、居所地或所在地法院管
07 轄；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除當事
08 人有管轄之合意外，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
09 法院，家事事件法第184條第1項第2款及同法第6條第1項分
10 別定有明文。復按依一定事實，足認有久住之意思，住於一
11 定之地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民法第20條第1項亦
12 有明定。是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
13 主義之精神，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區域之意思，客觀上有
14 住於一定區域之事實，該一定之區域始為住所，故住所並不
15 以登記為要件。而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戶籍
16 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非為認定住所之唯一標
17 準。倘有客觀之事證，足認當事人已久無居住該原登記戶籍
18 之地域，並已變更意思以其他地域為住所者，即不得僅憑原
19 戶籍登記之資料，一律解為其住所。

20 三、經查，受安置人A、B固設籍在新北市永和區，此有受安置
21 人A、B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惟受安置人
22 A、B經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13時39分許緊急安
23 置，現為相對人安置在新北市政府委託安置處所等情，有新
24 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新北
25 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第4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可參。因
26 此受安置人A、B長期未實際居住在戶籍址，應甚明確，而
27 戶籍地址非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業如前述，該戶籍地已非受
28 安置人A、B現住居所，堪可認定。又受安置人A、B之現
29 住居所，分別有受安置人A之114年11月21日性侵害案件通
30 報表、114年7月22日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受安置人B之11
31 4年2月26日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可參（真實住居所地址，均

01 詳本院限閱卷)，可知本件受安置人A、B之現住居所、所
02 在地均非屬本院管轄區域，卷內復無證據足認受安置人所在
03 地在本院轄區內，揆諸前揭規定，本件受安置人A部分應專
04 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受安置人B部分應專屬臺灣臺北
05 地方法院管轄，相對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自於法不
06 合。原審未移送該管轄法院，准相對人延長安置受安置人
07 A、B之聲請，即有違誤。抗告論旨雖未指摘及此，惟管轄
08 權之有無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且本件係違背專屬管
09 轄之規定，爰廢棄原裁定，並分別將受安置人A部分移送於
10 該管轄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受安置人B部分移送於該
11 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2 四、爰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14 家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美燕

15 法官 謝茵絮

16 法官 俞兆安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告
19 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21 書記官 曾羽薇